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30日內編報	表　號	1370-01-01-2

經輔導依法設立職工福利機構概況

105年1月至6月　本半年新設立之職工福利機構　　單位：家：人；元

項目別	工福利機構					目前已設立數(A+B1-B2+C1-C2)	受益人數（人）				備註
	截至前一半年止已設立數(A)	本半年設立數(B1)	本半年撤銷數(B2)	本半年轉入數(C1)	本半年轉出數(C2)		合計	職工	眷屬	提撥福利金金額（元）	
合　計	135	4	0	0	4	135	819	359	460	40,000,000	
事業單位	135	4	0	0	4	135	819	359	460	40,000,000	
總工會及職業工會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年度，1份送上計處
（室），1份自存外，應
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
填報系統

經輔導依法設立職工福利機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所轄公、民營事業單位經核准依法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1.職工福利機構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2.職工福利金受益人數及職工福利金提撥金額以每年1至6月及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項目按職工福利機構、福利金受益人數、提撥福利金金額等項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職工福利機構：

1.職工福利委員會：指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設置者。

2.職工福利社：指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者。

（二）福利金受益人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之受益人數。

（三）職工：向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並對營業收入有貢獻且因此獲致事業單位發給之報酬者。

（四）眷屬：享受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之職工眷屬。

（五）提撥福利金金額：指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登記資料編製。

報

系統（http://statdb.mol.gov.tw/)填報。